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2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公司")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于2016年3月22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由于工作人员的差错,公司在2016年3月23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中的第四点的标题错写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披露",正确的应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现将有关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孙锋峰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2015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8	0
分配总额	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长孙锋峰先生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状况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长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前6个月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已于2015年9月24日完成增持计划,共增持500,043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74)。

除上以外,本预案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所持股票在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无变动情况。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在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有如下限售股已解禁情形: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23,393,357股,2015年5月20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变更为58,483,392股,已于2015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904,058	5,904,05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光大银行-安信证券长泰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32,110	4,332,1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22,507	922,50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申万1号资产管理计划	738,007	738,00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6号资产管理计划	276,753	276,753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富春定增53号资产管理计划	276,752	276,75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益坤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68,635	968,63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845,020	1,845,0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永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22,507	922,50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645,757	645,75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	461,255	461,25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6号资产管理计划	461,255	461,25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61,255	461,25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孙长缨	738,007	738,00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461,255	461,25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1,255	461,25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255	461,25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朝阳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2,877	322,87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匹克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461,255	461,25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海捷定增52号资产管理计划	922,508	922,50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5,904,058	5,904,05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90号资产管理计划	9,501,845	9,501,84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5,904,058	5,904,05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04,058	5,904,05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9,225,090	9,225,090
合计		58,483,392	58,483,392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本预案尚须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将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收到本次分配预案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孙锋峰、孙金国、倪永华、何烽四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经讨论研究,认为:公司董事长孙锋峰先生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

孙锋峰、孙金国、倪永华、何烽四名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孙锋峰先生出具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署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承诺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16-021
债券代码:136198　债券简称:16上药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海医药")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公告临2016-013号),现对议案八《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滚动"三三三+一"发展规划(2016-2025)》作如下补充:

2015年是上海医药实施2013-2015三年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规划期内通过战略举措落地,行业地位得到巩固提升,顺利达成了规划期战略发展目标。本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全国性医药产业集团,为承接国家"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国家战略,顺应行业趋势,制定了滚动"三三三+一"发展规划,十年畅想,三年规划,一年运营,公司将以互联网+与健康产业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和智慧服务为主攻方向,聚合资源、创新驱动、内生外延同步推进,实现上海医药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主要经营目标

公司在新的规划期内,力争2018年营业收入突破1500亿(人民币,下同),五年实现营收规模较2015年翻一番,即2020年营业收入突破2000亿,五年营收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公司将通过存量业务的拓展、工商业并购,以及大健康新业务的探索等举措,努力实现上述目标。

(二)发展重点与主要举措

医药工业

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品牌药制造商,保持国内医药工业第一梯队。坚持以聚焦战略为核心,一品一策为抓手,强化营销平台及核心能力建设,推进精益化管理和销产研联动,做大做强重点产品。同时坚持优化生产资源配置和质量管理,建设精品"智"造基地和国际认证生产线。在中药方面,打造中药全产业链新模式。

研发方面坚持仿创结合,开放合作,机制创新,构建完善的研发产品链,有效支撑医药工业发展。

医药分销

致力于国内领先的医药供应链与创新平台,保持医药分销行业领先地位。完善全国化商业网络布局,做强10个、稳固8个、突破10个省区,创新业务模式,拓展服务功能,推广复制SPD、供应商集成等服务,打造客户与供应商创新服务标杆,加强内部业务协同,注重采购和物流联动,持续推进精益运营,坚持服务为荣。

零售电商

开创线上/线下融合医药零售模式,提供更便捷的购药体验和更专业的健康管理服务,力争跻身国内医药零售行业前列。完善线上平台建设,打造开放合作的患者服务平台。推进集团零售资源整合,实现服务创新和运营效率提升,开放合作,适时引入合作伙伴,同时通过自建与并购扩大零售网络覆盖和布局,完善线下三层零售网络。

大健康新业务

顺应大健康发展趋势,在现有新业务基础上,力争大健康新业务实现突破,努力成为国内优秀的健康保健专家。继续完善大型医用器械设备的租赁+维修+配件供应的新生态模式,落实大健康业务发展平台,择机进入具有技术优势和发展潜力的医疗器械细分领域,包括诊疗设备、诊断试剂、血透器械、大型医疗检测设备、生命支持设备等细分领域,注重延伸发展医疗服务,打造高质量血透服务和中医诊疗服务平台,包括医疗机构、中医馆、中医诊所等。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风险治理结构,优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授权体系,推进十大管控职能不断优化。坚持用人机制创新和激励机制优化,推进数字化上药建设,进一步提升企业文化,聚焦产业链优势资源,通过并购基金及资本运营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有效助力战略深化落地。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6-031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南钢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11南钢债"回售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作为"11南钢债"的发行人,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1南钢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南钢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2、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1南钢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5月6日

有关"11南钢债"回售的具体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6-030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南钢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选择不上调"11南钢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1南钢债"的票面年利率在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仍为5.8%。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作为"11南钢债"的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末选择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现将本次票面利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南钢债

3、债券代码:122067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1年5月6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8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6年2月16日,新世纪评级调整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利率调整

"11南钢债"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8%,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1南钢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有关"11南钢债"回售的具体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18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1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详见公告:2015-102号)。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21亿元。本次为第二期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名称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6年3月21日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11亿元人民币,2016年3月22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6金科地产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1652014	中期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6年3月22日	兑付日	2019年3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1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3%

本期中票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示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1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0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0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22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6-00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亮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齐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变动原因,齐亮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该辞任自即日起生效。

齐亮先生辞任公司副总裁是由于个人原因,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齐亮先生亦确认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齐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6-05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10日在网站上发布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迅速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声明"。

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冠捷科技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冠捷科技基本情况/(八)置出资产作价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冠捷科技基本情况/(九)置出资产估值情况/2、估值过程及金额"。

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冠捷科技基本情况"/(十一)其他"。

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中原电子基本情况/(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置入、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圣非凡基本情况/(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三、中原电子主营业务情况/(一)业务概览"。

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圣非凡主营业务情况/(一)业务概览"。

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分析与讨论/(一)中原电子的财务状况分析/3、经营成果分析/6)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分析与讨论/(二)圣非凡的财务状况分析/3、盈利能力分析/4)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3、整合计划及治理机制"。

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2、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2)加强后续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必要性、公允性"。

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二)本次重组后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4、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之"一、资金、资产占用的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之"二、关联担保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十六章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及股票买卖核查情况"之"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一)长城电脑"。

公司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6-00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四川大学开展创新药物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目的

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国家"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要求,立足在重组蛋白药物、单克隆抗体、基因治疗药物等领域的发展规划,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四川大学开展创新药物产学研合作并结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建科研平台,联合科研实验并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

二、合作方介绍

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下称"川大生物实验室"),是2011协同创新中心首批入选中心的主体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985工程"重大疾病生物治疗创新平台(I类),四川大学"211工程"、"生物治疗交叉学科"基地所在的实验室。实验室致力于应用现代生物、化学工程技术开展人类重大疾病进行治疗研究,开发针对肿瘤、传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的生物技术药物、基因治疗、免疫治疗(疫苗治疗、抗体治疗、细胞因子治疗等)、干细胞及组织工程治疗等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同时,实验室汇聚了一批成果优秀、能力突出的领军人才,拥有科研人员超过1000人,"千人计划"37人,是中国最具创新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之一。目前实验室下设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的研究室,包括肿瘤生物治疗实验室、分子遗传实验室、组织工程和干细胞实验室、分子病理实验室、胃肠多肽实验室、感染性疾病实验室、神经生物学实验室、心血管疾病实验室、信号传导实验实验室、基因工程小鼠中心、国家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GLP中心)、国家新药临床试验基地(GCP)等十余个实验室和研究中心。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1、双方拟针对川大生物实验室的3个创新基因治疗项目率先开展临床研究,前述项目适用于多种肿瘤的治疗。

2、公司可优先承接川大生物实验室创新项目的中试和产业化转化等工作;双方将共同组织生物技术药物领域具有研究基础的科研团队,开展相关创新课题研究。

3、川大生物实验室协助公司建设"信立泰深圳生物医药创新研究院",为公司遴选可进入中试和产业化的项目作为项目储备。依托研究院,双方共建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川大生物实验室为公司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满足公司对技术研发及企业管理方面人才的需求。

4、川大生物实验室自行开发的创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可优先授予公司进行产业化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川大生物实验室的战略合作,有利于推进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1、合作确定3个基因治疗项目,丰富了信立泰生物板块在基因治疗技术平台上的产品布局;与川大生物实验室魏于全院士团队协作,将极大提升信立泰基因治疗技术平台的技术实力;

2、此次合作确定的3个项目在肿瘤治疗领域属于突破创新型技术,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前沿位置,使公司在新型肿瘤治疗的产业化探索中处于领先地位;

3、公司与川大生物实验室确定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打开了双方在药物创新协作的广阔空间,有利于促进公司在药物创新的发展;

4、加速公司生物技术药物产业化项目发展,有利于公司在重组蛋白药物、单克隆抗体、基因治疗药物等领域的战略落地。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战略合作签署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所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1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慧玲女士(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之妹,董事张益丰之配偶)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胡慧玲女士于2016年3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本次股份变动前,胡慧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8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本次减持完成后,胡慧玲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14,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胡慧玲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2日	24	212	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慧玲女士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任何方式买卖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慧玲	合计持有股数	1687.4	5.70	1475.4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7.4	5.70	1475.4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胡慧玲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2014年12月9日,胡国祥先生与其女胡慧玲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以协议方式向胡慧玲女士转让其持有公司的843.7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8%。2015年1月7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登记手续;?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38,6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38,6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胡慧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16,874,000股;公司于2015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8,518,516股,并于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而胡慧玲女士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导致胡慧玲女士持股比例由6.08%被动下降至5.70%。截止本公告日,胡慧玲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7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4%。

上述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胡慧玲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

4、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胡慧玲女士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03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公司相应筹划后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焦作万方",股票代码"000612")于2016年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5日、201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根据潜在股权受让方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商谈,以及涉及的其他后续重大事项安排,本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8日起继续停牌。

鉴于潜在股权受让方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关于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异议,为推进股权转让进程,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决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吉奥高被冻结的股份进行拍卖。该股权拍卖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与西藏吉奥高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已做出(2015)焦民一初字第00021号《民事判决书》(内容详见2016年1月4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公告》)。该判决书已于2016年1月16日生效。根据上述判决书,西藏吉奥高应当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即于2016年2月15日前向本公司返还股权转让价款17亿元并赔偿自转让价款支付日2014年9月30日起产生的利息损失,但西藏吉奥高在判决书确定的期间内未予履行。为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司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16年3月21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的《执行申请书》。

申请事项如下:

1.请求强制西藏吉奥高履行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焦民一初字第0002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2.案件执行费由西藏吉奥高承担。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6-01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交易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委托代办机构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将在聘请代办机构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红日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0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03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